

中央音乐学院
燃气设备及管线维保项目

比 选 文 件

采 购 人：中央音乐学院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须知资料表	4
第三章 比选须知	5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0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3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七章 参选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中央音乐学院燃气设备及管线维保项目的潜在参选人应在线上获取比选文件，并于2026年09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参选文件。

- 1、项目名称：中央音乐学院燃气设备及管线维保项目
- 2、采购需求：中央音乐学院院内燃气设施有燃气中压闸井1座、燃气中压及低压外管线、新食堂计量间5座、燃气报警器4套及食堂全部灶具定期维护保养。南线阁19号中央音乐学院宿舍楼院内燃气设施有燃气中压闸井1座、燃气调压箱1座、计量间1座、燃气报警系统1套的定期维护保养，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各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服务期：3年，自2026年9月30日至2029年9月29日（以合同签订书面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中央音乐学院本校区、东校区及广安门南线阁19号宿舍楼。

预算金额：15.15万元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参选人的资格条件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参选人，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1) 承诺本项目全部拟派现场燃气设施作业人员须持有燃气管理主管部门核发的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运行、维护和抢修工种)或燃气具安装维修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能够独立开展燃气设施巡检、检漏、维保工作。

(各地证书名称可能存在差异，由省级/市级燃气主管部门组织培训考核颁发的同类燃气运维合格证书均予以认可，仅提供企业内部培训证明不予认可)，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12) 本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市政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

5、比选报名时间及比选文件发售时间：自 2026 年 09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09 月 22 日止，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7:00 (北京时间，下同)。

6、比选文件发售地点：线上领取。

7、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份。

获取方式：发送邮件方式，报名时须将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machen1@gxzb.com.cn(无需电话告知)。如审核无误，将于当天 18:00 后通过上述邮箱发送电子版比选文件。

发送报名资料同时需在 <http://user.gxzb.com.cn/ztb/unit/login/register.jsp> 网站进行参选人单位入库在线申请，填全相关信息后点击→注册→进入页面提交所需证明材料(标注★的内容)，并如实填写所有信息，因开票信息填写错误开具的发票无法更换，请谨慎填写开票信息，提交后收到“贵单位信息已采集”内容的邮件即视为注册成功，如未收到邮件请联系项目经理。注册如遇问题请联系页面提示的网站管理员(可与递交报名资料同时进行，如已注册请忽略)。

获取文件报名资料：

1) 如为法定代表人本人购买：提供针对本项目(项目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2) 如为授权代表购买：提供针对本项目(项目名称)的授权书(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以上材料格式自拟。

3) 获取文件登记表(见比选公告附件)，购买人处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字。

8、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公开唱价时间：2026 年 09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9、参选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鲍家街 43 号中央音乐学院西门办公楼二层学生处会议室。

10、参选文件请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指定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

1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2、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齐老师 010-88357536/13264590069 联系。

13、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音乐学院官网发布。

比选单位名称：中央音乐学院

比选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鲍家街 43 号

联系方式：齐老师 010-88357536/13264590069

电子邮箱：machen1@gxzb.com.cn

代理机构名称：/

代理机构地址：/

第二章 比选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第三章比选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比选单位名称：中央音乐学院 比选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鲍家街 43 号 联系方式：齐老师 010-51362689/13264590069 电子邮箱：machen1@gxzb.com.cn
1.3.3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是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
11.1	比选报价：以人民币总价报价。
12.1	比选保证金：/
13.1	比选有效期：90 天
14.1	参选文件：正本：1 份；副本：2 份；电子版：1 份。 （电子文件规定：须提供文件盖红章的正本 PDF 彩色扫描件，存储载体为 USB 存储设备）。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一）文本文件采用 PDF 格式；（二）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三）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四）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
15.2	参选人应将“参选一览表”、“参选文件正本”、“参选文件副本”、“参选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参选一览表”、“参选文件正本”、“参选文件副本”、“参选文件电子版”。 提醒：使用同一台电脑或同一账号编辑不同参选人文件，导致文件属性中的“作者”“公司”等信息一致的。视为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由同一个人编制，参选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16.1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18.1	公开唱价时间：2026 年 09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1.3	本项目采购人不提高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标准执行。
26.1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第三章 比选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比选代理机构及合格的参选人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比选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比选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比选活动的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参选人

1.3.1 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中“参选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规定的内容；

1.3.2 参选人必须向代理机构获取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比选代理机构获取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参选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比选活动。

1.3.3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比选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参选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

1.3.3.1 两个以上参选单位可以组成一个参选联合体，以一个参选人的身份参加比选活动。**【本项目不适用】**

1.3.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参选人的资格条件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3.3.3 参选人根据采购项目对参选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3.3.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参选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参选协议连同参选文件一并提交代理机构。**【本项目不适用】**

1.3.3.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比选，共同参选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参选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相应幅度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3.3.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参选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选，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比选活动。**【本项目不适用】**

1.4 凡受托为本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参选单位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比选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比选活动。

1.6 参选人在比选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比选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参选人资格将被取消。

1.7 采购人和比选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参选人以他人名义参选、相互串通参选，参选人提交的参选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1.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

2. 资金来源及项目踏勘

2.1 本比选文件比选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比选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2 本项目是否组织踏勘详见比选须知资料表。

3. 参选费用

3. 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比选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比选文件

4. 比选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比选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比选文件中均有说明，内容如下：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比选须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参选文件格式

4.2 参选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无效。

5. 参选人要求对比选文件的澄清

5.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参选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单位。比选单位对参选人在获取比选文件后一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 采购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期前，采购人、比选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参选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

6.2 比选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参选人，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参选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比选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比选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比选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比选代理机构应当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采购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比选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参选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参选文件的编制

7. 参选文件编制的原则

7.1 潜在参选人应在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参选文件。比选文件中对参选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7.2 参选人必须保证参选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比选代理机构或比选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 比选范围及参选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参选人应对比选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进行选择性的报价，否则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8.2 参选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参选文件构成

9.1 参选人应完整地按比选文件提供的参选文件格式编写参选文件，参选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报价书（格式）
- 2 参选一览表（格式）
- 3 参选分项报价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同类项目业绩

8. 企业介绍

9. 人员和配置方案

10. 服务方案

11 比选文件中要求的或参选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内容

9.2 除上述 9.1 条外，比选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文件。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参选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比选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2.1 具体说明在服务期内，保证本项目能够顺利实施的全部服务内容。

11. 报价

11.1 参选报价为参选人在参选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1.2 本次比选设置报价最高限额的，参选人的参选报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给定的报价最高限额。

11.3 其他报价注意事项：

（1）参选人报价前，应确认其参选文件已全面理解且符合本比选文件的内容和要求，并充分考虑项目整体情况，参选文件一旦提交，采购人认为其报价已包括本比选文件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内容。

（2）本次比选参选人只允许对本项目有一个总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本项目不保证最低报价是授予合同的唯一条件。

(4) 参选人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报价，否则一经查实，其参选资格将可能被拒绝或宣布为无效报价。

(5) 除非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合同，**参选人报价时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参选方案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否决。

12. 比选保证金

12.1 参选人应按比选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比选保证金，并作为其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参选人不按本章第 12.1 项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的，其参选文件无效。

12.3 参选人在参选截止时间 1 日前，按比选文件的要求递交比选保证金，比选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比选保证金投标将被拒绝。

12.4 参选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简称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12.5 采购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选人的比选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选人的比选保证金。

12.6 参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比选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参选人在参选有效期内撤销参选文件的；
- (2) 参选人在参选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选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参选人与采购人、其他参选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6)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 比选有效期

13.1 参选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参选文件的截止之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比

选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参选，将被视为没有参选资格。

13.2 采购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比选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参选人同意延长比选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参选人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参选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参选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4.1 参选人应按比选文件比选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参选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参选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另外参选人还需提供电子版参选文件 1 份，若电子版参选文件和书面参选文件不符，以书面参选文件为准。比选保证金缴纳凭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

14.2 参选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参选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参选文件中。

14.3 任何对参选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参选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参选人负责。

14.5 参选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其将被视为没有参选资格。

14.6 参选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参选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四、参选文件的递交

15. 参选文件的装订、密封及递交

15.1 参选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

左侧装订。参选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比选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参选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参选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参选文件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15.2 参选人应将“参选一览表”、“参选文件正本”、“参选文件副本”、“投标保证金”、“参选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报价一览表”、“参选文件正本”、“参选文件副本”、“投标保证金”、“参选文件电子版”字样，按比选文件规定单独递交。

15.3 所有信封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2) 注明参选的项目名称和“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参选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参选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参选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比选代理机构对参选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比选截止期

16.1 参选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参选文件密封送达至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参选文件，采购人、比选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2 比选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比选文件延长比选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比选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受比选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人、比选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比选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参选文件。

17. 参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参选人在提交参选文件后，可在比选截止时间前对其参选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参选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7.2 参选人对参选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补充或修改通知”等）和递交。

17.3 在比选截止期之后，参选人不得对其参选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7.4 在比选截止期之后，参选人不得撤销其比选文件（包括全部参选资料）。

五、公开唱价及评审

18. 公开唱价：详见“比选须知资料表”

19. 评审方法

19.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节。

20. 比选文件的初审

20.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将审查采购人的资格条件、参选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参选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决定参选文件是否对比选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参选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信用查询除外）。

20.3 参选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参选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参选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1.1.1 条的规定经参选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参选人不确认的, 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0.4 对于参选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 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 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参选人的相对排序。

20.5 在比选活动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采购人决定项目终止或重新采购: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参选人或者对比选文件实质响应的参选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0.6 不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参选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有效报价。参选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1) 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参选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参选人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串通比选、妨碍其他参选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参选人的合法权益的;
- 5) 参选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 在合理时间内, 参选人不确认按规定修正后比选报价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① 参选有效期不足的;

②参选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③评审委员会认为参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参选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参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参选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④若比选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参选人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

⑤参选人串通比选的。

2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参选人串通比选:

1)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参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选事宜;

3)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参选人的比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 参选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参选人对其参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参选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参选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比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澄清文件将作为参选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3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选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1. 参选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参选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参选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参选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参选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参选报价 50%的，即参选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参选报价} \times 50\%$ ；3. 参选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参选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选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选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选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选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应当为评选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选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选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2. 评审

22.1 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对参选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详见第五章。

六 确定成交

23. 成交人的确定标准

23.1 参选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为成交单位。

23.2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参选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如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此情况下，可另选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比选。

25.2 比选文件、成交人的参选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6.1 成交人按照比选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26.1.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1.2 如果成交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七、质疑

27. 质疑

27.1 参选人认为比选文件、比选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比选公告）**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比选程序环节的质疑，参选单位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比选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获取并收到比选文件之日；
- （2）对比选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比选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2 提出质疑的参选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比选活动的服务商。潜在参选人已按要求获取比选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比选文件提出质疑。

27.3 参选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参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参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参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7.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参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八、履约验收

28. 履约验收

28.1 项目完成后，成交人应当配合采购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或相关专业专家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九、其它

29.1 如果被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被认为在本比选过程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将被拒绝授予合同。

29.1.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比选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9.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比选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和公共利益，包括参选人之间串通比选，人为地使比选丧失竞争性，剥夺了采购人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29.2 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比选代理机构。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与比价范围

1. 项目概况：中央音乐学院院内燃气设施有燃气中压闸井 1 座、燃气中压及低压外管线、新食堂计量间 5 座、燃气报警器 4 套及食堂全部灶具定期维护保养；南线阁 19 号中央音乐学院宿舍楼院内燃气设施有燃气中压闸井 1 座、燃气调压箱 1 座、计量间 1 座、燃气报警系统 1 套的定期维护保养。
2. 项目实施地点：中央音乐学院本校区、东校区及广安门南线阁 19 号宿舍楼。
3. 质量要求：①对所代管的燃气管线及管线设施严格按照燃气专业管理单位的有关规定，进行运行管理和维护、检修。②乙方应每日进行维保范围内设备设施的巡检并填写巡检记录单；每周对所涉及维保项目进行全面检查运行工作，保证设备安全稳定运行，每月进行一次全面的大检查检修工作，保证燃气无泄漏、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遇到我院重大事宜（如：开学前、校庆、两会等）前对自己负责采购人所辖范围内的维保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保证燃气设备及管线的正常稳定运行，排除安全隐患。中选供应商定期出具相关巡检记录及巡检事项。
4. 委托管理期限：3 年，拟定委托管理时间 202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9 年 9 月 29 日（以合同签订书面时间为准）
5. 维保人员数量：不少于 4 人，其中包括 1 名项目经理、1 名专职安全员、2 名燃气调压工。
6. 维保人员资质：本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市政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
7. 响应时效：乙方提供 24 小时维修服务，当发生故障时，无论在正常或非正常工作时间，乙方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必须赶到现场，并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抢修、维修工作确保正常运行，如有特殊原因，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8. 付款方式：甲方依据测评结果，乙方无违约情形下，每合同期满半年后支付。实际支付数额以双方确认的考核办法及乙方实际服务情况考核结果核算。
9. 报价要求及工程量维保明细清单：
 - ①报价包括：人工费、管理费用、交通费、税金等全部费用，燃气设备日常运行管理维修、食堂燃气灶具球阀、管线维保费，如遇更换设备或大型部件，合同服

务期内，每年设备材料更换及维修成本总和在 10000 元以内（含 10000 元）的维修费用由中选供应商承担；总和超过 10000 元的，费用由中选供应商出具设备及部件的采购发票（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采购人给予报销。

② 中选供应商自行考虑施工人员食宿、交通等问题，甲方不提供住宿场地。

委托燃气设备代管项目明细表

序号	燃气设施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1	南线阁燃气调压箱	1	座	中低压
2	燃气泄漏报警系统	5	套	全自动连锁系统
3	燃气计量间	6	座	低压公服
4	燃气中压闸井	2	座	中压
5	院红线内燃气中低压外管线	348	米	中压、低压钢管

委托食堂灶具维保明细表

序号	灶具名称	台数	单位	维保巡检项目
1	燃气节能鼓风双头单尾炒灶	9	台	1、燃气泄漏检测； 2、点火系统检查； 3、燃气阀门检查； 4、点火器检查； 5、燃气胶管检查； 6、鼓风系统检测； 7、燃烧器、灶头检查。
2	燃气节能鼓风大锅灶	2	台	
3	燃气节能鼓风单头单尾炒灶	1	台	
4	燃气节能单头低汤灶	1	台	
5	燃气节能六头煲仔炉	1	台	
6	燃气节能单门蒸箱	3	台	
7	燃气节能双门蒸箱	4	台	
8	燃气节能三门蒸箱	1	台	
9	燃气节能八头煲仔炉	1	台	
	合价	税金		巡检时还需时刻关注各食堂燃气间球阀、燃气间内切断阀的时效。如遇需更换的球阀和阀门应及时提醒校方更换。

注：①鼓风灶价格包括球阀、铜管、点火棒、胶管、炉膛修补。（不含整体膛泥、鼓风机、炉头、烟道）。②鼓风蒸箱包括门锁、球阀、点火棒、胶管、除水垢、

铜管、浮球阀、止回阀、泄水阀门、胶条、门锁。（不含更换水胆、鼓风机、炉头、烟道）。③喷射式电打火蒸箱包括门锁、球阀、除水垢、铜管、浮球阀、止回阀、泄水阀门、胶条、门锁。（不含更换水胆、炉头，不含高压发生器、烟道）。④大锅灶包括铜管、球阀、点火棒、胶管、炉膛修补。（不含鼓风机、锅、锅套、烟道）。⑤煲仔炉包括球阀、铜管、灶头、点火棒、胶管。⑥不包含配件更换时，只收取配件费用，不收取人工费。⑦人为故障收取所用配件费用，不收人工费。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总 则

1. 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2. 评审委员会依据比选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参选文件进行比选，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比选的依据。
3. 按本办法比选，推荐前 3 名的参选人为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二、比选标准及说明

1. 每个参选人的得分为其商务、技术和价格部分得分的总和。
2. 评分标准

比选分值满分 100 分，分配如下：（1）商务部分 40 分；（2）技术部分 40 分；（3）价格部分 20 分。

三、相关要求

1. “同类项目”：本项目的同类项目指燃气、管线维保项目业绩。

四、评审过程

1. 第一阶段：初步评审（附件 1）

评审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所有参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即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参选人的资格条件、参选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附件 2）

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环节的参选人，才可以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审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各自独立打分，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价格。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投标人报价）扣除4%进行价格评审。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1.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1.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 第一成交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评审委员

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参选单位或重新比选。

附件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合格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人参与比选时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参与比选时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有效的参选人资格声明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参选人资格声明函
4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提供了有效的参选人资格声明函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提供了有效的参选人资格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提供了有效的参选人资格声明函
7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报价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参选人，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提供了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提供了有效的参选人资格声明函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	提供了有效的参选人资格声明函

	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1	资质要求	承诺本项目全部拟派现场燃气设施作业人员须持有燃气管理主管部门核发的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运行、维护和抢修工种）或燃气具安装维修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能够独立开展燃气设施巡检、检漏、维保工作。（各地证书名称可能存在差异，由省级/市级燃气主管部门组织培训考核颁发的同类燃气运维合格证书均予以认可，仅提供企业内部培训证明不予认可），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12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	本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市政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
1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
15	参选文件的签署、盖章	参选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并签署、盖章
16	参选文件完整性	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交内容完整且形式数量符合要求的参选文件
17	参选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不含
18	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参选文件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没有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附件 2 评分标准细则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名称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一、商务部分（40 分）			
1.1	相关业绩	投标人具有近 3 年（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响应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具备 1 个有效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20 分，与同一业主单位签订的多份合同，无论是否为同一项目、年度续签合同，只计 1 个业绩，不重复计分。 （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签订生效时间，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0
1.2	相关证书	供应商具有有效质量管理体系、环境认证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没有不得分。	9
1.3	人员配置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相关高级职称的得 5 分，具备相关中级职称的得 3 分，具备相关初级职称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拟投入本项目作业人员持有燃气具安装维修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1、持有燃气具安装维修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证书，每人得 2 分； 2、持有燃气具安装维修工四级/中级工证书，每人得 1.5 分； 3、持有燃气具安装维修工五级/初级工证书，每人得 1 分。 （本项合计最高 6 分，同一人员证书不重复计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1
二、技术部分（40 分）			

2.1	维护保养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护保养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维护保养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2）维护保养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3）维护保养方案较合理、内容较全面、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4）维护保养方案内容差、可行性和针对性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5）未提供的得 0 分。	10
2.2	巡检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巡检实施方案（至少包含设备情况、巡检流程制度、巡检记录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的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具体、可行性强、有针对性、响应迅速、对突发事件有具体的应对措施及方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提供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能有效迅速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3）提供方案内容相对完整、故障预防与应急细节不够到位、应对措施单一，但可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4）提供方案内容差、可行性和针对性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5）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0
2.3	质量管理方案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1）制度保障；2）服务过程中的设备保障；3）成果质量保障；三项内容分别进行评审：以上每项内容全部涵盖、无明显缺陷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9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单项内容中存在明显缺陷的，每有一处扣 1.5 分，单项最多扣 3 分。	9
2.4	风险	依据供应商的提供的：1）风险及应急情况分析，2）风险及	9

	及应急管理方案	应急情况处置方案；两项内容分别进行评审：以上每项内容全部涵盖、无明显缺陷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9 分，每缺少一项扣 4.5 分；单项内容中存在明显缺陷的，每有一处扣 2.25 分，单项最多扣 4.5 分。	
2.5	增值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合理增值服务方案每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三、价格（20 分）			
3.1	价格	以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该供应商的参选报价）×20。 注：1、参选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的报价。	20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实际签订为准)

2026-2029 年燃气设备及管线维保协议

甲方：中央音乐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证燃气管线及管线设施、燃气调压站(箱)的安全、正常运行,明确职责范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劳动部、公安部第 10 号令《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和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0 号令《北京市城市燃气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双方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代管协议如下,共同遵守执行: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中央音乐学院院内燃气设施包含燃气中压闸井 1 座、燃气中压及低压外管线、新食堂计量间 5 座、燃气报警器 4 套及食堂全部灶具定期维护保养。南线阁 19 号中央音乐学院宿舍楼院内燃气设施包含燃气中压闸井 1 座、燃气调压箱 1 座、计量间 1 座、燃气报警系统 1 套的定期维护保养。

委托燃气设备代管项目明细表

序号	燃气设施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1	南线阁燃气调压箱	1	座	中低压
2	燃气泄漏报警系统	5	套	全自动连锁系统
3	燃气计量间	6	座	低压公服
4	燃气中压闸井	2	座	中压
5	院红线内燃气中低压外管线	348	米	中压、低压钢管

委托食堂灶具维保明细表

序号	灶具名称	台数	单位	维保巡检项目
1	燃气节能鼓风双头单尾炒灶	9	台	燃气泄漏检测; 点火系统检查; 燃气阀门检查; 点火器检查; 燃气胶管检查; 鼓风系统检测; 燃烧器、灶头检查。
2	燃气节能鼓风大锅灶	2	台	
3	燃气节能鼓风单头单尾炒灶	1	台	
4	燃气节能单头低汤灶	1	台	
5	燃气节能六头煲仔炉	1	台	
6	燃气节能单门蒸箱	3	台	
7	燃气节能双门蒸箱	4	台	
8	燃气节能三门蒸箱	1	台	
9	燃气节能八头煲仔炉	1	台	
	合价	税金		巡检时还需时刻关注各食堂燃气间球阀、燃气间内切断阀的

序号	灶具名称	台数	单位	维保巡检项目
				时效。如遇需更换的球阀和阀门应及时提醒校方更换。

注：①鼓风灶价格包括球阀、铜管、点火棒、胶管、炉膛修补。（不含整体膛泥、鼓风机、炉头、烟道）。②鼓风蒸箱包括门锁、球阀、点火棒、胶管、除水垢、铜管、浮球阀、止回阀、泄水阀门、胶条、门锁。（不含更换水胆、鼓风机、炉头、烟道）。③喷射式电打火蒸箱包括门锁、球阀、除水垢、铜管、浮球阀、止回阀、泄水阀门、胶条、门锁。（不含更换水胆、炉头，不含高压发生器、烟道）。④大锅灶包括铜管、球阀、点火棒、胶管、炉膛修补。（不含鼓风机、锅、锅套、烟道）。⑤煲仔炉包括球阀、铜管、灶头、点火棒、胶管。⑥不包含配件更换时，只收取配件费用，不收取人工费。⑦人为故障收取所用配件费用，不收人工费。

2.甲方委托乙方代管燃气调压站（箱）及全部燃气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燃气阀门、球阀、紧急切断阀等）的维、检修及日常运行管理之前，应向乙方说明设备状况，并提供设备档案资料。设备存在重大缺陷或存在安全隐患，应按国家安全、技术规范进行更新、改造，经验收符合国家标准后方可委托乙方管理。

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实行日巡、周巡、月巡工作机制。乙方应每日进行维保范围内设备设施的巡检并填写巡检记录单；每周对所涉及维保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工作，保证设备安全稳定运行；每月进行一次全面的大检查检修工作，保证燃气无泄漏、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保证管线阀门均在有效使用期限内。遇到甲方重大事宜(如：开学前、校庆、两会等)前对其负责甲方所辖范围内的维保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保证燃气设备及管线的正常稳定运行，排除安全隐患。针对上述要求，乙方应及时填写巡检记录单，定期出具相关巡检记录单及巡检事项、维保记录等并由乙方妥善保管，甲方随时抽检。甲方如有所需，应提供甲方一套原件或复印件。

4.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昼夜值班的联系电话、手机、人员姓名等，如遇到有变更应提前通知甲方有关情况。乙方提供 24 小时维修服务，当发生故障时，无论在正常或非正常工作时间，乙方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必须赶到现场，并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抢修、维修工作确保正常运行，如有特殊原因，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后，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未在约定的时间维修完毕的，甲方可以自行修理或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费用从合同尾款中扣除。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或故障时，将在现场进行排除故障服务，对发生故障需要厂家维修或外购维修配件的设备，应对设

备的故障现象做出判断，报甲方批准后实施维修。如遇更换设备或大型部件出现问题，经甲方同意后，维修费由乙方承担，材料费由甲方承担。

5.管理期间：甲方保证其不在调压站外搭建和堆放杂物，乙方保证调压站(箱)附近的干净整洁，设施良好运行。

6.因甲方原因造成事故，乙方进行抢修的相关抢修费用，乙方按燃气抢修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

7.如发生不可抗力(战争、自然灾害等)，对甲方燃气设施造成损坏的，乙方不付任何责任。

8.合同期内，乙方必须认真执行燃气设施安全运行管理规定，接受行业及甲方的监督和检查，维修人员需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甲方的设备、设施和财产。对甲方的设备及系统相关技术资料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向甲方及时提出关于燃气的安全隐患问题，并及时进行整改工作，避免因燃气安全隐患而引发安全事故。

9.乙方必须保证管理人员和维修人员均为具有一定实际经验的人员，保证持证上岗，按时到位，保证各种设施及时检修、维护、清洗及管线维护，保证各设备设施运行良好。

10.本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甲方依据对乙方的考核、评定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依据中标通知书，乙方服务期最多不超过三年。

11.本项目年服务费为¥元人民币。甲方依据测评结果，乙方无违约情形下，每合同期满半年后支付¥元人民币。实际支付数额以双方确认的考核办法及乙方实际服务情况考核结果核算。如发生乙方需支付的任何罚款、赔偿款或违约金，甲方有权先行从当期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收款前需向甲方提供正式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关费用。

1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对所代管的燃气管线及管线设施严格按照燃气专业管理单位的有关规定，进行运行管理和维、检修。

13.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进行催索，经乙方催索后仍未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支付违约金。但甲方因财政

拨款原因或乙方有违约行为造成的付款延迟，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以此逾期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否则构成违约。

(2) 乙方不履行或未按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服务义务的；或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维保时间提供服务的，每发生一次按应付【500 元】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延迟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找有实施能力的第三方维保，所需费用从乙方未付的维保尾款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由乙方另行承担。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额 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3) 因乙方维保质量引起的安全责任、设备设施损坏、或数据、信息等丢失、其他经济损失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按合同总额 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安全管理、保密及知识产权规定，导致重大安全漏洞或甲方机密泄露的、或甲方被第三方追责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还应按照合同总额 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甲方因此承担连带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 本合同严禁乙方转让、转包及分包，如甲方发现乙方出现转让、转包及分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关损失。

(6) 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在维保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要严格遵守甲方管理的有关规定，保证在维保过程中零事故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后果和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予以追索。

(7) 除上述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总金额 20%违约金支付给守约方；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关损失。

202 年 月—202 年 月燃气维保服务考核测评汇总表

月份	调压箱巡检	食堂燃气设备	燃气管线	综合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202 年 月-- 202 年 月				
奖惩分值				
最终评定				

燃气维保服务考核测评汇总表

月份	调压箱、燃气管线、燃气设备		
	考核依据	评分标准	分值
202 年 月-- 202 年 月		满分100 分 优秀80-100 分 良好60-80 分 不合格60 分以下	
测评人签字			

燃气维保服务考核管理办法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处理方式
1	事故处罚	燃气维保设备出现严重故障，造成严重后果的。	终止合同、罚款1000 元-20000 元，并赔偿损失
2		因燃气维保工作严重的失误，造成较大损失、影响的。	终止合同并赔偿损失
3		接燃气设施、设备故障报修，不及时到场（2 小时内）、处置不妥当，造成严重后果的。	终止合同并赔偿损失
4		擅自转让、转包、分包燃气维保服务	终止合同并赔偿损失
5	违规处罚	未提供 24 小时报修、维修服务	处罚 5000 元并整改
6		紧急抢修未在 24 小时内完成	处罚 5000 元并整改
7		未实行日巡、周巡、月巡工作机制	处罚 5000 元并整改
8		未设立安全管理台账或台账记录不全	处罚 5000 元并整改
9		在接学院通知有重点活动，未及时到场保障的	处罚 5000 元并整改
10		巡检人员未持证上岗	处罚 5000 元并整改
11		在入校维保服务期间，有不遵守校方相关规定和制度的行为	处罚 5000 元并整改
12		接到故障报修，未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	处罚 5000 元并整改
13		巡检时未及时发现问题，但发生设备、阀门等出现故障报修的情况	处罚 5000 元并整改
14		巡检中未巡查出问题，但被属地燃气公司巡检现场查出问题	处罚 5000 元并整改

第七章 参选文件格式

☐ 正本 / ☐ 副本

××××××××项目

参选文件

参选单位名称：

参选单位地址：

年 月

评审索引表

序号	比选文件页码	评审标准描述	参选文件页码	内容描述及响应情况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参选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1、报价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比选公告,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参选人(参选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1. 参选一览表;
2. 参选分项报价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比选文件要求的和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后附“参选一览表”为我方参加此次比选活动的报价。
- (2) 我方如成交, 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 包括第_____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项目比选有效期为自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后, 我方保证遵守比选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在比选截止时间之前, 我方未曾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比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保证最低价作为唯一确定成交的因素。

5. 与本比选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参选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参选人名称（全称）_____

参选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参选人银行账号_____

参选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参选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参选单位名称	(盖章)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他声明	

参选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 注：1. 此表还应按比选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原件。
2. 单独递交的此表如与参选文件正本中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为准。
3. 本表中总报价应和参选分项报价表总和相一致。

3、参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项)	含税 单价	含税 总价	备注
1		年	1			
2						
3						
年度维保费用（小计）						每年
三年度维保费用合计						三年

参选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 如果单价计算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含税总价=单价×数量

3. 年度费用=“价格构成”栏中含税总价项之和。

4、资格证明文件

B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法人参与比选时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参与比选时提供）

(2) 参选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 (七) 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八) 供应商和招标需求方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结果客观公正的情形；
- (九) 非联合体参选。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参选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B（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参选人，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说明：此项内容由比选人进行查询。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央音乐学院（单位名称）的中央音乐学院燃气设备及管线维保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央音乐学院燃气设备及管线维保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符合条件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B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5）资质要求书面承诺书

承诺本项目全部拟派现场燃气设施作业人员须持有燃气管理主管部门核发的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运行、维护和抢修工种）或燃气具安装维修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能够独立开展燃气设施巡检、检漏、维保工作。（各地证书名称可能存在差异，由省级/市级燃气主管部门组织培训考核颁发的同类燃气运维合格证书均予以认可，仅提供企业内部培训证明不予认可），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6）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

本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市政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参选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参选单位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我_____（姓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存在的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地址在_____（公司地址），在此特任命：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为_____），作为公司真实合法的代理，授予他/她代表并约束本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参选文件、与贵方进行谈判、相关材料等行为权力。

授权期限为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参选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委托代理人职务）

_____（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7、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B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比选文件条目号(页码)	比选文件要求	参选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 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 否则 投标无效 ;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参选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项目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比选文件条目号 (页码)	比选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比选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类似项目业绩

（格式自拟）

10、企业介绍及资质

说明：参选单位自行编制（通过对企业的详细描述，如企业组织机构、公司资质、安全能力、相关证书、企业内部管理等，展示企业实力）。

11、人员配置

（格式自拟）

12、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维护保养方案、巡检实施方案、质量管理方案、风险及应急管理方案、增值服务方案等（格式自拟）

13、比选文件中要求的或参选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内容

（格式自拟）